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 军

编委：李海峰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李海峰

副主编：苗 飞

（季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13期）

2024年6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伟伟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14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亚兵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17号）	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离政发〔2024〕18号）	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离政发〔2024〕20号）	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离政发〔2024〕21号）	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强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22号）	2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石化吕梁离石东关加油站“11·27”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离政函〔2024〕8号）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5号）	2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6号）	2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7号） 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8号） 3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9号） 5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0号） 6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0号） 8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4〕11号） 8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2号） 8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离石区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3号） 9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4号） 98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伟伟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伟伟同志为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免去：

侯志辉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王兴开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冯小花同志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茂新同志区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王伟伟同志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亚兵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亚兵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韶君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任 鋈同志任区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常宏梅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贺 明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成卫民同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陈韶君同志区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 围同志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晓君同志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少华同志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发挥土地资源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市场供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离石区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规划先行原则

依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筛选具体项目，对年度内可收储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

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二）规模适度原则

综合考虑我区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供应土地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节约集约原则

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机制，控制增量土地收储，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

（四）产权清晰净地收储原则

凡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储备土地进行平整，满足必要的“三通一平”要求。

（五）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

根据收储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条件成熟，可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情况下，优先收储。

三、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离石区土地储备计划。

四、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4年度离石区第二批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9.7425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4年度离石区第二批土地储备总量全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储备面积为9.7425公顷。项目为吕梁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空间分布

2024年度离石区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储备地块位于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盘龙塔村。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所涉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离石区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1	吕梁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盘龙塔村	9.7425	146.1375	医院用地（080601）	4188.8996	2024年1批次
合计			9.7425	146.1375		4188.899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开启之年，也是落实区委“本质安全提升年专项行动”的重要一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永聚

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吆驴沟“10.01”山体滑坡自然灾害

害事故，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坚决杜绝各类生产事故，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离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区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组（总支、支部）集中学习和研讨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委党校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区乡村（社区）三级党政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应急局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2. 区委组织部组织各相关科级干部开展应急管理知识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监管部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和所监管服务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区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区委组织

部、区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全区各级党组织、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街道）

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分工负责，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

（二）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6.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离石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坚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制定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区安委办，区安

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8. 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区委常委会年内不少于4次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各常委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区政府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区政府领导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坚持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安全生产、煤矿安全，其他副区长每月至少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分工负责，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9. 区乡两级安委会、区直各部门安委办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判

安全形势，解决重难点问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推进区安委办实体化运行。配合国务院安委办做好对我区矿山安全生产督导，整体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区乡安委会及其下设专委会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10. 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区能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各乡镇、街道）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11. 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要动态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厘清新产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

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区安委办、区有关部门负责）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履职尽责承诺，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

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街道)

(五) 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13. 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街道)

(六) 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

14. 配合、关注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成立全区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

工复产验收,推动落实煤矿外委作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估,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病上岗,井下凡发生因病死亡的,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履职考核。(区应急局、矿山专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治理

(七) 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和预警管控

15. 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

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八）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6.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街道）

（九）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17. 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检查、执法计划，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检查、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三个100%（重点监管企业检查覆盖率达100%、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100%），确保检查、执法走深走实。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及行刑衔接案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力度

18. 坚决抗起“打非”主体责任，区安委会、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

虚”，形成高压有效震慑。（区安委会、各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街道）

（十一）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

1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采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

（区应急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扎实开展本质安全提升年5个专项行动

（十二）煤矿安全专项行动

2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工作措施,开展治本攻坚行动,严格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重大事故硬措施,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大力实施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推行“无视频不作业”安全管理模式,12座煤矿企业全部覆盖。稳步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永聚煤业、贾家沟煤业、交口煤业、晋邦德煤业、锦瑞煤业启动智能化煤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我区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直各有关部门;涉煤乡镇、街道)

(十三) 电梯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21. 通过整治,全面掌握我区在用电梯的数量、安全运行和管理情况,明确各方责任,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电梯使用管理水平,规范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行为,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切实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让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离石区电梯物联网智慧管理平台,提高

电梯安全监管效率。(区市场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四) 燃气管网安全专项行动

22. 开展“2024年离石区燃气管网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推进管道燃气用户“三项强制”措施落实进度,2021年4月1日前接入的用户免费更换自闭阀门和不锈钢波纹管软管,对燃气管道老化、带病运行、占压等问题管网全面更换、整治。通过行动,努力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区住建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五) 自建房安全专项行动

23. 坚持政府统筹、行业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实施、社区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重点整治排查摸底不够精准,安全隐患整治力度不够,打击违法违建力度不强,管理混乱等五方面问题。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依法依规彻查消防、结构、周边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全面推动精准施策分类整治,健全完善我区自建房安全

管理长效机制。（区住建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六）线路安全专项行动

24. 对我区低压配电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规范农村地区用电管理。对老化严重的低压设备进行整体更新和更换，确保设备、线路性能符合要求，降低故障风险。加速更换城乡老旧电表，严厉打击窃电行为与盗窃电力设施行为。（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十七）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5.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区安委办，各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街道）

（十八）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26.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

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吕梁市六条紧急措施。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国家矿山安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2座智能化煤矿。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推进“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深化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27. 由田家会街道、信义镇负责，对目前已排查的3户物料堆场，限期分类处置，做好安全监管；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再次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盲区漏洞。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区自然资源

局、区应急局和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十）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28. 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各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区应急局、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十一）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29. 全面配合市交管部门加大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隧道、桥梁、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防、管、控”能力。（区交通局、区公路段、区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30. 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要以房屋建筑工程、在建水利工程、公路工程

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三）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31.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制定经营性自建房解危措施，一栋一策开展整治。（区住建局、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32.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区住建局、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五）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33. 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尽快完成139名消防协管员的招录工作；全面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尽快完成高层住宅“铜换铝”整改任务。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六）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

34. 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全区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聚焦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

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区市场局、区教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七）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

35. 应急部门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八）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

36. 严厉打击整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区域、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联合打击，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抓好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市公安局离石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二十九）校园领域专项整治

37. 校园安全专班要主动扛责尽责，统筹审批、自然资源、住建、教育、应急、消防部门，持续推进学校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建筑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切实解决困扰学校安全工作多年的“顽疾”。区教科局要加强与区直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今后，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建筑，属于政府交钥匙工程的，未经消防审验，不得接收使用；属于学校自建的，基建部门要全部履行完消防审验手续后，才可交付使用。（区教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三十）养老机构领域专项整治

38. 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39. 文旅、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电力、餐饮住宿、医疗机构等行业领域都要开展专项整治，做好安全风险管控。

五、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三十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40.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做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三十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41. 推进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乡、村（社区）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直相关部门分

工负责)

42. 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强自然灾害灾种防范

43. 森林草原火灾: 深入开展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 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设备、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 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气象、林业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 及时发布火险预报; 区林业安全专班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 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街道)。

44. 水旱灾害: 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全区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 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 统筹做好防

汛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 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区水利局和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街道)

45. 地质灾害: 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 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 对登记在册的160处隐患点, 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 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 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区自然资源局和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街道)

46. 地震灾害: 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 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减灾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街道)

47. 气象灾害: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区气象局和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街道)

(三十四)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48.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全面完成离石6个新建消防站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区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区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部门5月底前完成专项预案的制定、修订。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部署2024年应急演练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区级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保障

（三十五）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

作机制

49. 进一步巩固深化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行业安全专班安全责任链职能，坚持定期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坚持“三查两全一控制”机制，即突击检查、交叉检查、企业常态化体检式精查，全员培训、全方位检视、全流程部署，控制事故总量。（各专委会及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街道）

（三十六）健全完善社会化防控机制

50. 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区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1. 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采取下发事故通报、拍摄制作播

放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多种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支持推荐引导社会资源平台，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影视播放、新媒体，为面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区安委办、区纪委监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门和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三十八）强化安委会工作制度

52. 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平台作用，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工作落实。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区安委会报告工作。区、乡两级安委办要严格落实安委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切

实履行工作职责。（区乡两级安委会、安委办，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

（三十九）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

53. 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聚焦重大活动、“两会”及春节、“五一”、国庆节、中秋、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坚持“四不两直”，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强化日常考核和现场抽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4〕21号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吕梁楼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上楼桥村集体土地3.576亩（建设用地3.4995亩、未利用地0.0765亩）修建的环保棚2384平方米予以没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强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 强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鹏辉同志任区城镇集体联合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海莲同志任区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天宇同志任田家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崔 丽同志田家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中石化吕梁离石东关加油站 “11·27”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4〕8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送达的《关于上报中石化吕梁离石东关加油站“11·27”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4〕32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合法，事故调查报告有效。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原因分析。“11·27”事故是一起因外委施工人员下梯子时因自身疾病突然发作、导致身体失去控制从梯子上跌落致死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离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启用“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吕梁市离石区教育体育局”、“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局”、“吕梁市离石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吕梁市离石区数据局”印章伍枚，同时废止“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离石区教育科技局”、“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吕梁市离石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印章肆枚。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启用印章印模（略）
2. 废止印章印模（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政府办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社区食堂试点建设 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行动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和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行动方案

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已被列为省市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广大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确保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以助餐为主要内容的养老

服务项目，覆盖千沟万壑，服务千家万户，动员千店万铺，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互助共济，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城乡均衡、优质共享的膳食、助洁等养老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城乡万名老人安享晚年，“养老”不出村“享老”不离家。

二、重点任务

（一）新建社区食堂10个

滨河2个、莲花池2个、凤山2个，田家会1个、城北1个、西属巴1个、交口1个。重点提供午餐服务。以点带面，在完成试点的基础上，动员辖区内的品牌餐饮企业，开设社区食堂，形成全社会关老、助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七个街道办根据老年人集中居住情况，选择社区食堂地点，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达500米，按照民建民营公助的形式，签订合作协议。5月30日前，将选址情况报区民政局。

（二）提档升级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0个

信义镇3个、坪头乡3个、枣林乡2个、西属巴街道1个、交口街道1个。村委会按照提档升级的建设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完善相关制度和运营方案，配备餐具消毒柜、食品留样柜等设备，聘用养老护理员，为60岁以上老人提供助餐和休息等服务，缓解农村外出务工村民赡养老人的后顾之忧。每天至少提供午餐服务，就餐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平方米。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三、资金筹集与补贴标准

坚持公益定位原则，按照“五个一点”（政府投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的思路，多方筹集资金。

（一）政府投一点

一是新建社区食堂10个。试点期一年。补贴标准6万元/个，其中建设费5万元，主要用于简装（明厨亮灶）、电气线路改造、门头制作、图版、餐桌、椅子、食品留样柜、排烟设备、厨房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根据实际，确定建设内容；运营补贴1万元，主要用于水、电、暖、助餐等补贴。二是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10个。每个补助3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和餐厅、厨房的升级改造。每个运营补贴0.8万元，主要用于电、暖等补贴。

（二）集体补一点

行政村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或其他村集体收入可解决养老护理员岗位工资，以及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米、面、油、菜等食材费用。

（三）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

积极引导子女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推动全社会形成孝老爱亲风尚。不提倡、不支持免费助餐。老年人或其子女可将自种农产品按市价折抵应交费用，助农增收减支。

（四）社会捐一点

各行政村（社区）可动员乡贤能人及驻地企业捐赠助老，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质量。

四、任务分解

（一）覆盖高标准

1. 设施设备提高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特别是厨具的配置要注重质量、品牌，根据用电功率科学配置电气

线路，确保消防安全。

2. 统一外观标识。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社区食堂的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公示内容等。

（二）服务高质量

1. 人员配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备1-2名公益性岗位养老护理员。

2. 食品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街道办要加强对社区食堂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食品安全的监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全从业人员、食品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合理布置餐饮功能区，实现操作区与就餐区分离，实现食品原材料和半成品规范贮存；确保环境卫生，配备符合条件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等。

3. 饭菜质量要求。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午餐标准要一荤一素一汤，确保营养均衡，吃好吃饱。社区食堂，每天推出1-2种平价套餐，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群体给予折扣优惠。

（三）监管智慧化

1. 区民政局牵头，统一采购智能化设备及系统40套，用于10个社区食堂和30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管理。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智能化管理，为发放就餐补贴提供数据支撑。按实际用餐情况补助，不能发放现金或餐券。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无助餐服务需求的，不享受助餐补助。

2. 信息平台各类数据齐全。由各

乡镇（街道）提供离石户籍60周岁以上人口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健康状况）；提供养老服务设施位置坐标；提供公益岗人员信息、电话、薪酬；提供负责人信息、电话（上述信息，6月3日前，报回区民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城区七个街道要按要求确定社区食堂建设地点，加强管理，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相关制度。区民政局要加强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指导，牵头细化老年人等就餐优惠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社区食堂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强化督导考核

区委、区政府将在9月底对各乡镇（街道）实施情况考核排名，作为年终责任制考核内容之一。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社区食堂建设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调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真正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惠及社区群众特别是需要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等群体。

附件：1. 离石区社区食堂运营主体申报表

2. 离石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名单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社区食堂运营主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期限		
登记住所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民办非企业 社会团体 其他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提供的证明 材料清单	1. 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事)业法人登记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行业资质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街道）意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随本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离石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名单

乡镇	行政村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名单
信义镇	归化村	信义镇归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回龙塔村	信义镇回龙塔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阳坡村	信义镇阳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坪头乡	闫家坡村	坪头乡闫家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鹏凤山村	坪头乡鹏凤山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塬口村	坪头乡塬口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枣林乡	袁家坡底村	枣林乡袁家坡底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场塬村	枣林乡场塬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西属巴街道	茂塔沟村	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交口街道	贺家塔村	交口街道贺家塔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

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全区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

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底，完成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离石区治超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公示源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拟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报送区治超领导小组，经区治超领导小组研判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政府向社会公示。（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二）开展宣传培训

区治超办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充分发动货运源头单位深入学习领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省政府令第301号）中货运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规定要求，增强货运源头单位源头科技治超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同时组织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三）组织源头单位进行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

区治超办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并将源头治超数据接入区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同时，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区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要确保源头治超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四）做好验收工作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任务完成后，区治超办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

收标准，对全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区治超办验收完成后向市治超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治超领导小组按照30%的比例进行抽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五）开展执法监督

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成并接入区治超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吕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月开始）

待全区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并接入省、市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后，按照执法权限，施划电子围栏，组建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实行）

（六）推行便企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

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列入区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治超办牵头抓总，成立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专班，组织协调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充分宣传发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履行源头科技治超职责的宣传发动工作，增强源头企业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认识，提高源头企业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的自觉性。

（三）保证质量效果

区治超办要组织源头企业选择具备资质、售后保障、信誉良好的技术安装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建设配置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从严执行验收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

区治超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督导组对全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推进

落实情况较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源头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源头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区治超领导小组将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加大分值比例。

（五）做好信息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半月（每月的15日、30日）要向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电话：区治超办 8236383

信息报送邮箱：llsqzcb@126.com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治超办

咨询电话：0358-823638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试行）

为了保障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权益最大化、合理化，进一步规范统一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稳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离政办发〔2020〕78号）

等文件要求，制定我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具体如下：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区自然资源局向区人社局、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抄送《征收土地告知书》《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附件1）。

三、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接到所涉村委和乡镇（街道）提供的拟征收土地所在村承包到户土地失地比例、未承包到户的本村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附件2）、《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附件3）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所涉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上述资料报送至区人社局。

四、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社局提交《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附件4）、《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汇总表》（附件5）。

五、区人社局接到告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函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2个工作日内向区人社局提供当地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六、区人社局接到上述三、四、五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保障人数的确定，并函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材料：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附件6）；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附公示照片）（附件7-1、附件7-2）；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附件8）及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及家庭成员）；

4. 《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附件9）；

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10）；

6. 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征收面积确认汇总表》和承包到户、未承包到户情况说明，需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盖章；

7. 乡村两级的会议照片及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

8. 乡村两级的公示图片及无异议说明并盖章，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审核结论》（附件11）。

上述资料中需保留小数点的，小数点后一律保留4位小数。

七、区人社局接到上述第六项全部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审核议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八、《会议纪要》发文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分批次项目征地的所涉资金的申报及专户的缴存；由用地单位缴纳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基本养老补贴费用，进账后向区人社局提供进账单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府办在《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附件12）上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

九、区人社局整理相关资料，起草请示，报市局审核。

十、土地批复后，区自然资源局5个工作日内函告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社保中心按规定在养老保险系统记账，将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十一、本经办流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

2. 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

3. 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

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汇总表

6.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7-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7-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8.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

9. 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

10.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11. 审核结论

12.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

单位：公顷

—38—

附件2

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亩、人

建设项目占用 耕地位置		项目建设前耕地情况			项目建设后耕地情况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耕地数量	农业人口数	人均耕地	耕地数量	农业人口数	人均耕地
合计（平均）							

附件3

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

村(居)委会（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承包土地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9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填报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 地址						联系 电话		
现有家庭 成员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 住址	参保类型		
						城乡 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 用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 积（亩）		被征地面积 （亩）				失地 比例		剩余承包 地人均土 地面积 （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居）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	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剩余承包地均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户)：		合计(人)：_____					合计(亩)：					

附件6

离石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 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和《离石区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区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中涉及我村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_____（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土地总面积_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_亩（耕地面积_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__年_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__人，其中，16周岁（含）至59岁_____人，60周岁（含）以上_____人。

（二）截至_____年_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_____人。其中，16周岁至59岁参保人数_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_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_人。其中，16周岁（含）至59岁_____人（已参保_____人，未参保_____人），60周岁（含）以上_____人（已参保_____人，未参保_____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人数_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人数
_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_人。

(2) 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50%以上人数
_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_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
贴标准：

_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
/ 月） $\times 139 =$ _____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
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_元（失
地比例_____%）；最低补贴标准：
_____元（失地比例50%）

(二)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其
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
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
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
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_亩；

(2) _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
_____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离政办发
〔2020〕78号）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
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2)

附件：_____村（社区）被征地农
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
花名表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 / 人 / 月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 (元)
人数 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2. “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 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户主），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_____村人，家庭成员情况：_____

_____（用地单位）征收我
户土地_____亩。根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被
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离政办发〔2020〕78号）
等文件精神，现申请享受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9

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所属乡镇、村委	备注
1								
2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镇）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承包土地面积（亩）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11

审核结论

离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村（社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料已审核，资料属实，审核无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面积(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 镇、村委会名称					
社 会 保 障 落 实 情 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人			
			承包到户人数: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土 地出让收益 (万元)	其中:用地 单位缴纳 (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 核 意 见	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 此表一式10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2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1份。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十分重要。省市“两会”、区委经济工作会和区“两会”明确了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确保涉及我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对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作出分解，共计141项任务，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直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坚持结果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交账意识，细化工作任务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责任

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督促，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分管领域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梳理分解负责的重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逐级压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牵头领办的任务。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区政府办督查室将定期开展全面督办和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不力、消极怠工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政府工作精准推进、全面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政府工作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每季度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

门（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联系人：郑 强

邮 箱：llslsqzwxx@163.com

电 话：17835697910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化政府抓落实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底、落实到位。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躬身践行“四下基层”，多做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可享的实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 全面加强过程管控，统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始终保持争先进位的劲头，勇于同最好的比，敢于同最强的赛，创出离石

好经验，干出离石加速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全力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件议案和提案，及时回应群众的关切和期盼。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5. 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二、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配合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以上。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

3.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大民间投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促进社会投资合理增长。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报批。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审批局、区财政局、政府各工作部门

5. 聚焦国家产业导向和政策取向，做大“项目储备库”，下好“争资先手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6. 坚持以专班专责专策服务项目建设，推动谋划项目早日落地、续建项目尽快竣工、投产项目率先达效。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7. 加快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进度。

配合单位：吴城镇，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粮食中心

8. 全面强化粮食等领域风险管控。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中心，所涉部门（单位）

9. 完善区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

三、区工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

配合单位：区市场局、区税务局，所涉部门（单位）

2. 主动融入吕梁氢都，发展以氢能源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尽快推动长安壹为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弥补离石焦化工业园区关停造成的工业产值缺口，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所涉部门（单位）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等新兴服务业，促进商业贸易、文化体育、医疗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4. 全力推动吕梁山水水泥100万吨智能绿色生态水泥磨粉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配合单位：坪头乡、枣林乡，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5. 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积极参加中博会、厦洽会、进博会，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市场、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政府各工作部门

6. 大力培育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业态，夯实“能消费”的基础，营造“愿消费”的场景。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7. 健全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依托乡村e镇和王营庄实诚甄选购物平台，构建“数字+消费”新模式，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8. 聚焦消费旺季和节庆节点，落实系列促进消费政策，开展主题营销促销活动，稳定住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政府各工作部门

9. 加快推动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积极推动社区商业发展，切实抓好特色街区建设，积极扩大城市消费，提升货源街、柴里坊、莲花池文创等特色街区，繁荣夜间经济，构建新型消费场景。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10. 扎实开展国企改革和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做

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让市场主体在离石成长得更快、发展得更好。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局，所涉部门（单位）

11. 规范国企融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经研中心

12. 持续开展“两不一欠”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13. 开展原电缆厂“天坑”治理。

配合单位：莲花池街道办

14. 年内，力争完成1000万元的年度进出口目标任务。

15. 围绕新龙重工、离石电缆等企业，积极延伸和拓展重点关联产业链链条，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16. 积极发展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扶持创新创业，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和创新能力提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以创新带动新兴产业发展。

四、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继续推进群众身边的“三件小事”，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和重病重残人员。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医保局、区残联

2. 突出抓好殡仪馆等民生事业提质

项目。

配合单位：枣林乡，区发改局、区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3. 提档升级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社区食堂。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全面推进省级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实现“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新建改造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实施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信访局

六、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

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2. 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惠企政策。

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3.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该保的保到位、该压的压到底，把有限财力更多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时。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评估，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有效遏制新增债务。

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七、区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城镇新增就业4200人以上，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精准做好拓岗、稳岗、创业指导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帮助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创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用好“零工市场”等平台，促进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

5. 推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推进就业社保服务农村（社区）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社保安置等遗留问题。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7.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提高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6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2元。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9. 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培训和梯次技能培训，持续培育用好本土人才。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八、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从严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守住25.87万亩耕地和21.24万亩基本农田红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

2. 扎实推进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3. 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矿业用地整合复垦、采煤沉陷区整村复垦。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4. 扎实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城市正常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

5. 实施区域边坡稳定性测算评价与山体滑坡灾害监测预警项目，有效预防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配合市级完成新安大道雨污分流。

配合单位：西属巴、城北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吕梁市新城建设离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

2. 全力以赴推动凤山底、世纪广场、袁家庄等老旧片区改造和吕梁市第三人民医院排洪防涝工程。

配合单位：莲花池、凤山、田家会街道办，区水利局

3. 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配合单位：所涉街道办事处，区市场局

4.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

配合单位：所涉街道办事处

5. 加快构建分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以保障人才住房为突破口，带动创新资源集聚。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十、区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启动建设运煤专线，全力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2. 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9公里、旅游公路5.6公里。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3. 扎实推进信义米五线道路沿线和车家湾至王营庄道路沿线风貌综合整治工程。

配合单位：田家会街道办、吴城镇、信义镇

十一、区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重点推动大东川河道整治等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配合单位：吴城镇

2. 严格落实河长制，推动中部引黄离石东西片区供水工程和阳石水库工程的实施。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2. 重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配合单位：枣林乡、坪头乡、吴城镇、信义镇

3.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少于18.87万亩、产量稳定在2.68万吨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4. 深化与中国农大、山西农大合作，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审批局、区市场局、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 全力推动山西大农和绿色牧业现代特色农业园区等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配合单位：吴城镇

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7. 推动智慧水产养殖基地、智能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吴城镇

8. 持续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按照财政投资年增长3.2%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9. 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和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的实施，提升巩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

工科局、区水利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

10. 力争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保持在18%左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

11. 实施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30万元的村发展补短板促振兴产业项目；加强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确保年度收益保持在450万元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工科局、区文旅局、区能源局

12. 统筹推进6个乡村旅游重点村、11个提档升级村建设，以点带面，纵深推进。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

十三、区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完成16.91万亩生态建设生产任务。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

2. 全面落实林长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持续拓展国土绿化空间，认真完成3万亩造林修复任务。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十四、区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以王营庄、大东沟为引领，坚持景区旅游、乡村旅游、城区旅游三箭齐发，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强精品旅游线路设计，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文旅产业新场景、新模式，赋能乡村振兴。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集团、区鼎晟公司

2. 常态开展送文化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讲好离石故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不断丰富王营庄科创文旅小镇研学项目，再建5个特色产业小院，将其建成省内最具影响力的研学基地。

配合单位：吴城镇，区教体局、区文旅集团

4. 继续推进大东沟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全力打造吕梁山独具特色的森林康养离石名片。

配合单位：信义镇，区文旅集团、鼎晟公司

5. 尽快推动六六学校（五七干校）、王营庄古院落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吴城镇

6. 开展“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创建。

配合单位：信义镇、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气

象局

十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强区级医院能力建设。

配合单位：区医疗集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

2. 推进智慧助医系统建设，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医疗集团

3. 大力开展11至14岁儿童脊梁柱弯曲异常筛查全覆盖。

配合单位：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中心

4. 提质改造43个村级卫生所，让群众小病不出村，就医有保障。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医疗集团

5. 对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开展内镜检查。

配合单位：区医疗集团

6. 尽快推动气膜溜冰场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吴城镇、区国运公司

7.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实现“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对因安全生产检查停产整顿的煤矿，加快安全隐患整改和指导工作，尽快复工复产。

配合单位：区能源局、区住建局、区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深刻汲取永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配套行动，全方位检视，成体系整改。

配合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3. 重点推进煤矿安全、电梯安全、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线路安全五个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配合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区应急局、区市场局、区住建局、区能源局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4. 公开招聘消防协管人员。

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5.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优化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有效防范应对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和极端天气，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配合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6. 为离石户籍人口缴纳全民自然灾害民生救助险。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为全区所有高层住宅电梯安装电动车进入电梯车阻识别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十八、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十九、区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以乡村振兴示范村为试点，将“医保综合业务服务终端”“高频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基层，让群众享受更便捷的医保服务。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医疗集团

二十、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深化提升行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畅通市场准入，规范行政许可，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帮出信心、帮出效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让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掌上易办”，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持续开展“两不一欠”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5. 推进“综合窗口”改革。

配合单位：政府各工作部门

二十一、区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

二十二、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紧抓国家政策机遇，推进煤炭空白资源、夹缝资源接续配置，加快煤矿产能置换、产能核增。全力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推进永宁煤业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开工，新建永聚煤业、贾家沟煤业、交口煤业3座智能化矿井。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强化能源等领域风险管控。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科局、区应急局

3. 优化能源供应布局，拓展集约高

效绿色空间，深化重点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消费，让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释放煤炭产能。对于不达产煤矿，督促企业尽快达产达效，确保今年煤炭产量保持在1300万吨左右，稳住经济基本盘。

配合单位：区应急局

5. 落实“双碳”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万元GDP能耗下降3.0%。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所涉部门（单位）

二十三、区教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实施离石一中、江阴中学宿舍楼新建工程，提升学校寄宿保障能力。

配合单位：区审批局，所涉部门（单位）

2. 继续推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所涉部门（单位）

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学校标准化和教师专业化建设，扩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

4. 实施校园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基础建设，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势能。

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民健身中心，广泛开展群众性赛事。

6. 全面推动教育“双减”工作向纵深发展，让教育回归本真。

二十四、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持续打击食品、药品、虚假宣传、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场局

3.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集中整治禁毒问题顽瘴痼疾。

配合单位：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十五、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

2. 提升东川河沿线入河排污口防污设施，确保国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3.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固废、污废、医废规范处置监管，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

4. 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一体推进工业废气、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渣土车遗撒等管控治理，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5. 国省干道沿线污染综合治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路段、所涉部门（单位）

二十六、区经研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市场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十七、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重点抓好高层住宅、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领域的消防安全。

配合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重点：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 推动消安委实体化运行，组建区

乡两级消防机构。

配合单位：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3. 规划建设6个城市消防站、2个景区消防站。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审批局、区文旅局

二十八、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 认真办理“12345”群众诉求。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二十九、区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扶残助学圆梦、抢救性康复救助、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所涉部门（单位）

三十、区人民医院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组团式引进北京朗豪等医疗专家团队，定期在区医院进行全方位、系统化指导教学帮扶，让离石百姓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国内优质的诊疗服务。

2. 免收门诊诊察费，并实行“一次挂号管三天”。

三十一、区中医院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突出抓好中医院等民生事业提质项目。

2. 年内争取完成区中医院建设。



咨询单位：离石区政府办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吕梁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灾情

2023年全区经历多轮降水和降雪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我区始终牢树“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

了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力应对了冻融期、汛期灾害防治，强降雨期间因人施策、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撤离。

全年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1起，10月1日，田家会街道办水域里村吆驴沟东侧山体滑坡，造成350米道路损毁，5人死亡。

（二）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情况

2023年，区政府投资治理中型隐患点1处：西属巴街道办上安村上清观寺庙崩塌隐患点；小型隐患点3处：凤山街道办乔家沟汽修厂滑坡隐患点、枣林乡山底沟村离磧公路边崩塌隐患点、莲花池街道办南关村新建沟崩塌隐患点。基层自行组织力量对隐患点进行人工干扰处理威胁体隐患多处：莲花街道办疙瘩上村上山路崩塌隐患点、卧牛焉村前沟崩塌隐患、西属巴街道办横梁村小桥地面塌陷、城北街道办大中局村地面塌陷等。村民自行整合力量、合作处理房前屋后小隐患多处，共同维护安全居住环境。

二、2024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区气象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预计2024年度，离石区年降水量在385~560mm之间，与2023年全区年降水量368-610毫米相差不多。年平均气温在9.3~11.6℃之间，较常

年平均偏高1.0℃左右。分季来看：冬季，降水量偏多，气温偏高；春季，降水量偏多，气温偏高；夏季，降水量偏多，气温略偏高，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

（二）地质灾害调整情况

2024年经过冻融期排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核减8处，确定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为155处。威胁对象：其中威胁人口3699人，威胁财产1.5793亿元。按隐患类型分为：滑坡隐患31处，崩塌隐患116处，地面塌陷隐患8处。按险情级分为：小型143处，中型11处，大型1处。

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5%，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53.0%，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45.5%。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2024年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比常年偏多，采矿活动引发地面地质灾害不断增加，在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村庄（区域）尤为明显；去年多轮降雪，今年汛期提前，致使土壤含水量增多，预计夏季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多，预测6-10月（汛期）为重点防范期。

划定城区周边、田家会街道--莲

花池街道--交口街道矿区、坪头乡--西属巴街道--城北街道矿区崩塌、滑坡3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城区周边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行政范围包括凤山街道办、滨河街道办、莲花池街道办靠近中心城区的地区。地形地貌为黄土丘陵区，崖上崖下靠山老旧窑洞多年失修黄土发育多处裂缝，以及在新建改建修房建窑、修路建厂等地面建设活动影响下，形成崩塌、滑坡发育的潜在隐患，因建筑群密集居住人数多，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多的潜在地区。冻融期、汛期要反复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2. 田家会街道--莲花池街道--交口街道矿区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包括田家会街道办红眼川一带、高崖湾一带，莲花池街道办卧牛焉一带，交口街道办王家塔一带，地形地貌为黄土丘陵区，在采矿活动、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下，形成地裂缝、地面沉陷、崩塌、滑坡隐患，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是村庄、厂矿等居民区和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县乡村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及高陡边坡。

3. 坪头乡--西属巴街道--城北街道矿区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包括坪头乡大西局一带、西属巴街道办缩缩岭一带、

城北街道办大中局一带，地形地貌为黄土丘陵区，在采矿活动、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下，形成地裂缝、地面沉陷、崩塌、滑坡隐患，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是村庄、厂矿等居民区和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县乡村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及高陡边坡。

本方案列出的重点防治区域，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辖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予以积极履职和督导检查。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制定方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管辖范围和职能工作排查发现问题，制定年度方案，修编单点预案。

（二）聚焦重点

1. 紧盯重要节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和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 加强预警预报。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

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气象信息服务水平。

3. 强化应急准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备用紧急撤离场所，备齐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撤离和应急救援。地质灾害易发区，在汛期和“七下八上”重要时段，安排专人对高位隐患区域进行值守，提高临灾处置能力。

（三）强化“人防+技防”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持续利用好我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借助技术支撑单位力量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度等工作；已安装的普适性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要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确保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四）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普通党员为主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监测人员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监测设备，落实应急车辆，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防灾避险应急保障，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避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

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结合实际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隐患点监测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五）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隐患点+分险区”双控要求和省市统统一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强冻融期、汛期两个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加强对交通干线、旅游区、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崖上坡下居住区域的排查，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实行清单活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建议函告有关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六）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1. 开展科普宣传。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制作手册、活页、挂图、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宣传频率，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2. 开展应急演练。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组织受威胁群众开

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险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的乡镇在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同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建、水利等领域建设项目要充分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切坡建房、改建扩建住房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边坡稳定性评价。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同时进行。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加强值班值守

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对造成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死亡失踪的地质灾害，或与地质灾害可能相关的紧急突发事件，务必在事发后45分钟内向部报告”的要求，一旦发现临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坚决避免瞒报、迟报、漏报，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并跟踪事件动态发展，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全方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分管自然资源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应急、气象、能源、交通、公路、水利、教体、民政、生态环境、住建、发改、工科、文旅、行政审批、农业农村、财政、卫健、公安、供电、移动、联通、电信、高速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参照成立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部署、协调推进。

（二）压实工作职责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严格落实地质防灾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成员单位间要密切配合，共同研讨防治体系中存在的弱项、不足，共享防治资源，补齐防治能力短板，优化处置预案，快速、科学、精准应对当前严峻形势，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同防灾”的良好工作格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应急救援和日常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尾矿库的企业，开展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的发布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电力、天然气管

道、新能源、能源企业等能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矿山企业新生采煤沉陷防范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吕梁高速公路北公司、吕梁高速公路南公司、太中银铁路吕梁站：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工地和周边以及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工科局：负责工业企业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及相关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物资的储备调运以及灾后重建相关工作的牵头和协调；

区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设施、移民拆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及以上区

域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未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果的项目，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对生态环境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区财政局：统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经费预算与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医院和卫生院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组织开展本系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设立交通警示标志，协调主管部门处置地质灾害群体事件；

电力、移动、联通、电信部门：负

责塔基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提升防治综合力量

各乡镇（街道）要主动作为，发动民众投工投力；创新思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积极申请，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1. 离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 离石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基本情况

附件1

离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王轶勇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刘海斌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 张娟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陈 楠

区应急局局长
- 曹永祥

区气象局局长
-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 吴 卿

区发改局局长
- 侯永强

区工科局局长
-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 高建飞

区住建局局长
- 刘杏平

区交通局局长
-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 高恩生

区农业局局长
- 宋燕青

区林业局局长
- 何星洁

区文旅局局长
- 居 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薛志韧

区卫健局局长
-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 李怀捷

区疾控中心主任
- 王海棠

区公路段段长
-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 高 斌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 各通讯公司、高速公司负责人
-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附件2

离石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野外编号	隐患点位置	隐患点名称	隐患类型	险情级别	威胁对象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人口(人)
1	LS2027	田家会村	田家会田宁宝家屋东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3人，房屋15间	15	3
2	LS2030	后马家村	后马家李海金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3人，房屋3间	3	3
3	LS2022	吉家村	吉家村白新平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3人，房屋3间	3	3
4	LS2021	吉家村	吉家村白虎明屋后滑坡	崩塌	小型	居民4人，房屋4间	4	4
5	LS2020	吉家村	吉家村寺庙滑坡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3人，房屋3间	3	3
6	HYC010	贾北里村	贾北里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2人，房屋4间	4	2
7	HYC008	新崖上村乔家庄自然村	乔家庄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3人，房屋1间	1	3
8	HYCc003	水峪里村	水峪里村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9	HYC009	新崖上村霍家坡自然村村	霍家坡村路面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1人，耕地	5	1
10	LS1585	刘家湾	刘家湾村刘七路南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11	LS1587	刘家湾	刘家湾村三巷内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30人，房屋50间	50	30
12	LHCX07	卧牛焉	卧牛焉村小路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13	LS1592	卧牛焉	卧牛焉村郭秋生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1人，房屋9间，2层楼1栋	30	1
14	LS1593	卧牛焉	卧牛焉村郭云生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4人，房屋4间	4	4
15	LHCX09	卧牛焉	卧牛焉村渠有明家院内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5间房屋4人	4	4
16	LS1594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加气站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1人，房屋8间，加气站	50	1

17	LS2073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崩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8 人，房屋 6 间， 2 层楼 1 栋	20	8
18	LS1596	南关	南关村刘小涛家 一排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0 人，房屋 15 间	15	20
19	LS2085	南关	南关村崩塌隐患	崩塌	中型	居民 150 人，10 层楼 1 栋	150	150
20	LS2077	南关	南关村坡薛立明 屋西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17 人，3 层楼 3 栋	150	17
21	LS2078	南关	南关新建沟张 海星楼对面崩 塌隐患	崩塌	小型	道路过往行人	10	
22	GDS001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九州 太阳城楼东崩 塌隐患	崩塌	大型	居民 700 人，28 层楼 2 栋	2000	700
23	GDS002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上山 路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1	
24	LHCX11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李常 兆窑洞顶崩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1 院 1 户 1 人	1	1
25	XZLH001	圪塔上村	圪塔上村梁引 珍家屋后滑坡 隐患	滑坡	小型	4 间房，一条路，过往 行人	10	
26	LHCX01	潘家沟村	潘家沟村马建 祥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5 间	5	2
27	LHCX02	潘家沟村	潘家沟村马候 平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6 人，房屋 5 间	5	6
28	LHCX03	王文庄	王文庄村胡来 大家对面土体 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1 院 10 间 5 人，2 层楼 一栋	30	5
29	LHCX04	王文庄	王文庄村张德 保家一排屋后 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2 户 1 院 5 间 16 人	10	16
30	MMZ01	马茂庄	马茂庄崔文平 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1 栋 3 层楼 20 人	50	20
31	LS1521	南庄村	马青局村崩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过路行人及车辆	2	
32	ZW001	枣洼村	枣洼村隧道东 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坡脚过往行人及车辆	5	
33	ZW002	枣洼村	枣洼村隧道西 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坡脚过往行人及车辆	5	
34	ZJS001	赵家山村	赵家山村路边 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5 间	5	2
35	YS001	垣上村	垣上路边崩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坡顶过往行人及车辆	2	

36	LS1543	卧龙塬村	卧龙塬村居民 房东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3 间	3	2
37	SG001	寺沟村	寺沟村村民院 墙西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2 间， 坡下行人及车辆	10	2
38	LS1520	寺沟	井窑湾村公路 旁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1 间	1	1
39	LS4927	上王营村	上王营村两户 人家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8 人，房屋 7 间	7	8
40	LS4925	上王营村	上王营沟门上 郝明亮家坍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3 间	3	2
41	LS4921	下王营村	下王营庄村崩 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6 人，房屋 8 间， 坡顶铁路	100	6
42	LS4939	九里湾村	薛公沟村坍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3 间	3	1
43	LS4949	上四皓村	上四皓村师有 生家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4 间	4	1
44	LS4916	兔坪村	兔坪阳北遮沟 刘金水家坍塌 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3 间	3	2
45	LS4918	兔坪村	兔坪阳北遮沟 张有才家屋后 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1 间	1	1
46	LS4928	任家塔村	任家塔王学亮家 一排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0 人，房屋 12 间	12	20
47	LS4936	街上村	街上村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房屋 7 间	7	7
48	LS4931	油坊坪村	油坊坪村圪垛 里村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5 间	5	2
49	XSBX01	留子局村	留子局村王彦 彪养殖场屋后 坍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8 间， 养殖场	16	1
50	LS1026	中则坪村	中则坪闫桂梅家 土窑两侧坍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2 间	2	2
51	LS6529	上则焉村	上则焉西山晋 邦德煤矿滑坡 隐患	滑坡	小型	彩钢房 4 间，过往行人 及车辆	5	
52	XZ001	上安村	上清观寺庙滑 坡隐患	滑坡	中型	上清观及其游客，坡脚 铁路	500	
53	LS1007	横梁村	横梁村通村路 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54	LS1507	茂塔沟村	茂塔沟西茂路 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55	LS1304	西属巴村	西属巴村公路 边坡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56	LS6531	宋家湾村	宋家湾宋宝家村地面塌陷房屋裂缝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5 间	5	2
57	LS1350	西属巴村	西属巴村王完林家一排房屋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60 人，房屋 100 间	100	60
58	LS1551	场塬村	场塬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59	SSJ001	三山集村	三山集村刘卫兵屋右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3 人，房屋 6 间	6	3
60	SQ001	石桥村	石桥村刘全贵屋后一排山体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5 人，房屋 17 间	17	15
61	LS0567	梁家岔村	梁家岔王男顺家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4 人，房屋 11 间	11	14
62	LS1569	梁家岔村	梁家岔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7 人，房屋 6 间	6	7
63	LS1573	贺家畔村	贺家畔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64	LS1576	石桥村	马家塔自然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8 人，房屋 8 间	8	8
65	ls1564	山底沟村	山底沟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8 人，房屋 12 间	12	8
66	ZLX02	山底沟村	山底沟村一排住房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4 人，4 户 24 间房屋，过往行人	25	4
67	ZLX01	白家峁	白家峁路旁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68	ZLX03	陶家庄村	陶家庄村通往石料厂村级路旁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69	ZLX05	十里村	十里村路旁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70	LS1548	梁家岔村	梁家岔小学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5 人，房屋 16 间，小学	20	15
71	LS0444	陶家庄村	陶家庄离磧公路加油站对面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72	LS0452	冯家庄村	冯家庄离磧公路 2 号桥段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73	LS0653	袁家坡底山塬村	山焉村离磧公路东侧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8 人，房屋 12 间	12	8
74	LS0580	龙尾峁村	龙尾峁村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2	
75	LS1557	彩家庄村	彩家庄离磧公路边坡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76	LS1556	彩家庄村	彩家庄离磧公路边坡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77	LS0653	彩家庄村	彩家庄离磧公路边坡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78	ZLX06	山底沟村	山底沟村王兵海房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1 院 4 间 3 人	4	3
79	ZLX07	山三集村	山三集通任家山等 6 村公路边坡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80	LS4914	千年里村	千年里水库北侧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5	
81	HIJD001	马家沟村郝家圪垛	郝家圪垛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3 间	3	1
82	LS4915	崖窑湾村	崖窑湾村崩塌隐患	滑坡	中型	居民 120 人，房屋 100 间	100	120
83	LS2003	后瓦窑坡村	大雨沟凤凰朝阳小区楼后崩塌隐患	崩塌	中型	居民 150 人，8 层楼 1 栋	450	150
84	HW001	后瓦窑坡村	大雨沟凤凰佳苑小区楼后滑坡隐患	滑坡	中型	居民 90 人，7 层楼 1 栋	500	90
85	LSX046	后瓦窑坡村	大雨沟凤凰二苑及过境隧道崩塌隐患	崩塌	中型	凤凰二苑 24 户 70 人，及其住户	500	70
86	HW002	后瓦窑坡村	后瓦大酒店北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后瓦大酒店及其员工	300	20
87	LS2015	后瓦窑坡村	吴家沟一条沟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5 人，房屋 4 间	4	5
88	LS6560	后瓦窑坡村	吴家沟后沟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40 人，房屋 72 间	144	40
89	LS2034	后瓦窑坡村	黄家沟马二小家房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6 人，房屋 10 间	10	6
90	LS2038	后瓦窑坡村	大雨沟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4 人，房屋 12 间	24	14
91	LS2001	后瓦窑坡村	后瓦村宋家沟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14 人，房屋 10 间	20	14
92	LS2002	后瓦窑坡村	后瓦与高崖湾分界处胡家沟西侧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6 人，房屋 4 间	4	6
93	LS2005	后瓦窑坡村	后瓦砖厂交通路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3 人，房屋 30 间，5 层楼一栋	60	3
94	LS6563	前瓦窑坡村	贞观庙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2 人，房屋 30 间	60	12
95	LS2107	前瓦窑坡村	田家梁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5 人，房屋 9 间	18	15

96	LS2108	前瓦窑坡村	李家沟高模厚家居民区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30 人，房屋 30 间，3 层古建筑 1 栋	30	30
97	LS2109	前瓦窑坡村	前瓦山顶老旧居民区	崩塌	小型	居民 3 人，房屋 10 间	10	3
98	LS2080	张家庄村	张家庄张查才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5 人，房屋 8 间	16	15
99	ZJZ001	张家庄村	张家庄马翠香家门口路边坡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30 人，房屋 25 间	25	30
100	ZJZ002	张家庄村	张家庄张巧娥家旁村公路边坡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0 人，房屋 20 间	20	20
101	LS2086	张家庄村	张家庄张明亮家前路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0 人，房屋 10 间，3 层楼 1 栋	50	10
102	LS6562	张家庄村	张家庄村对面路边坡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60 人，房屋 60 间	120	60
103	XZZJZ03	张家庄	张家庄薛建全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12 户 42 人，4 层居民楼一栋	60	42
104	LS2007	王家庄村	王家庄薛英英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5 人，房屋 14 间	28	5
105	WJZ001	王家庄村	王家庄刘士勇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0 人，房屋 6 间	12	
106	LS2008	王家庄村	王家庄村杨三改家房北土体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4 人，房屋 12 间	24	4
107	LS2009	王家庄村	王家庄郭志川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5 人，房屋 12 间	24	5
108	LJZ001	刘家庄村	刘家庄刘维枝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12 人，房屋 8 间	16	12
109	XJLJZX001	刘家庄村	刘家庄村乡村道路西边坡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	2	
110	LSX050	东关村	东关村美景华庭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30 人，房屋 21 间	42	30
111	LS2105	东关村	东关幸福巷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7 人，房屋 11 间	22	7
112	LS0041	王家沟村	王家沟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2 人，房屋 7 间	5	12
113	LS0049	王家沟村	王家沟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1 间	1	2
114	LS0030	王家沟村	王家沟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耕地	5	
115	LS0210	前赵家庄村	前赵家庄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2 人，2 层楼 1 栋	30	12
116	XA001	下安村	下安村贺建亮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房屋 2 间	2	2

117	LS6513	下安村	下安村贺玉有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 人, 房屋 3 间	3	2
118	CBX03	下安村	下安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8 人, 三层楼房屋 15 间	30	28
119	LS0010	青蒿焉村	青蒿焉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道路及过往行人、榆济天然气管道	30	1
120	CBX01	青蒿焉村	青蒿焉村老窑洞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 房屋 7 间	7	9
121	CBX02	白草峁村	白草峁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9 人, 房屋 12 间	12	9
122	FSDX004	袁家庄村	山水龙城旁边幸福家园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0 人, 8 层楼 1 栋	200	
123	LS1491	袁家庄村	袁家庄崩塌隐患	崩塌	中型	居民 56 人, 7 层楼 1 栋, 29 层楼 1 栋	1200	56
124	LS2149	袁家庄村	袁家庄二巷牛场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7 人, 房屋 7 间	7	7
125	LS2211	西崖底村	西崖底村隧道对面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30 人, 房屋 17 间	17	30
126	LS2212	西崖底村	西崖底村隧道西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25 人, 房屋 33 间	33	25
127	XYD001	西崖底村	西崖底村张瑞平、周翠萍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1 人, 房屋 17 间	17	11
128	LSX0041	西崖底村	西崖底村高有继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5 人, 房屋 33 间, 过往行人及车辆	33	33
129	XYD002	西崖底村	教堂沟任卫平家对面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25 人, 房屋 33 间, 过往行人及车辆	33	33
130	LS2207	西崖底村	西崖底村教堂沟任卫平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6 人, 房屋 33 间, 过往行人及车辆	33	33
131	SS001	上水村	上水村西云寺寺庙下方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0 人, 房屋 10 间, 寺庙	100	20
132	SS002	上水西村	上水西村庙沟张探明家对面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20 人, 房屋 36 间	36	20
133	FSD003	凤山底村	凤山底三巷贺海滨开发小区崩塌隐患	崩塌	中型	居民 150 人, 7 层楼 1 栋	300	150
134	FSDX001	凤山底村	凤山底李俊香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25 人, 房屋 18 间	18	25
135	FSDX002	凤山底村	凤山底张巧连家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69 人, 房屋 30 间	30	69
136	FSD002	凤山底村	凤山底四巷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3 人, 房屋 8 间	8	3

137	LS2241	后王家坡村	枣林苑小区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 432 人，6 层楼 2 栋	1200	432
138	LS6527	后王家坡村	后王家坡景泰小区楼后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 200 人，6 层楼 1 栋	600	200
139	QJG001	乔家沟村	乔家沟红旗苑东北侧山体滑坡隐患	滑坡	中型	居民 350 人，6 层楼 3 栋	4900	350
140	LS1493	乔家沟村	乔家沟汽修厂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60 人，汽修厂，3 层楼 2 栋	100	60
141	XZFSX02	乔家沟村	乔家沟废品站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2 户 6 间房屋	6	6
142	FSX001	乔家沟村	乔家沟四巷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11 层居民楼	300	
143	LS2267	渠家山村	渠家山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44	JKX001	渠家山村	渠家山村路边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道路过往行人及车辆，坡地厂房	100	
145	LS2187	葫芦把村	葫芦把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6 间	6	1
146	LS6564	葫芦把村	葫芦把崩塌	崩塌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47	LS2185	杜家山村	杜家山村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48	JKX003	杜家山村	杜家山李玉梅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居民 1 人，房屋 1 间	1	1
149	LS6565	杜家山村	安国寺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寺庙建筑及游客	10	
150	LS6566	杜家山村	安国寺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寺庙建筑及游客	10	
151	LS2265	高家掌村	高家掌村路边山体崩塌	崩塌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52	LS6551	贺家山村	贺家山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53	LS2179	贺家山村	贺家山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54	LS2189	芦则峁村	芦则峁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2	
155	LS2177	高家沟村	高家沟村搅拌站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居民 4 人，房屋 3 间，搅拌站及过路行人	30	4
合计							15793	3699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 复查委员会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促进信访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公正处理，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继军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局长

副主任：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高永进 区委办副主任、
区信访局局长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信访分管领导

离石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办公室主

任由区信访局局长高永进同志兼任。

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区复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代表区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职能，负责我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2. 负责研究决定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制度建设；

3. 根据信访事项具体情况，督促指定成员单位牵头、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的办理；

4. 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审核批准；

5. 统筹整合全区复查工作力量，确保复查工作依法、公正和权威。

三、区复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信访人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申请；

2. 协调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

复查；

3. 对复查工作进行指导，对复查意见进行审核把关；

4. 督促、检查复查意见的落实；

5. 整理归档具体复查工作的相关资料；

6. 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7. 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理区人民政府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信访人的复查书面申请，并进行登记，审查是否符合程序或是否属于我区复查范围。对受理的复查申请，书面告知信访人；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书面答复信访人，并说明理由。

（二）办公室根据所受理的复查信访事项，报请委员会领导批示后，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下达复查工作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查意见并报委员会办公室。

（三）办公室根据相关职能部门作

出的复查意见，综合信访人的诉求、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进行审核，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定签署意见后，形成复查意见并送达信访人。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视情况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定，由委员会主任或信访事项对应的区级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再向信访人出具复查意见。

（四）办公室将信访事项复查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信访局

咨询电话：0358-823493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摘牌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4〕11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要求，结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单位的普查实际，现确定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40家和火灾高危单位9家（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所属行业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组织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议；继续推进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更新社会单位基础信息，督促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措施，规范重点单位消防监管。

三、公安派出所及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检查中符合的辖区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重点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提升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小火

亡人”事故。

四、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界定标准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 2024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4. 2024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令第10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令第61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

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3. 餐位在500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4.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5.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

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区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2. 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3. 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4. 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 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区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3. 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2.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50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区级以上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300公斤以上、液体1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6. 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1.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2. 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200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

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1. 日生产纸浆60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2. 营业厅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区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单位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一、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2000m²以上的歌舞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台球厅、保龄球馆、旱冰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2. 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儿童活动用房及儿童娱乐场所；

3. 床位数5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福利院；

4. 住宿床位在10000张以上的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床位数5000张以上的中学、社会培训教育机构，床位数1000张以上的小学，员工总数在500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5. 同时容纳观众3000人以上的影剧院、建筑总面积在10000m²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

6. 建筑总面积在40000m²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m²以上且含5000m²以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1. 设计储量大于10000m³的甲、乙类物品仓库，占地面积20000m²以上的甲、乙类生产场所；

2. 营业性的一级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拥有自主产权气罐50000只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销站（换瓶站）；

3. 煤层气、天然气输配站、卸气站。

三、大型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m的超高层或者设置在地下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及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重点要害单位以及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1. 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大楼，广播、电视和邮政、通讯枢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

2. 民用机场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的客运汽车站；

3. 单台装机容量600兆瓦，总装机容量1000兆瓦的大型发电厂；

4.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5.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亿元以上电子、钢铁、医药、烟草、纺织、造

纸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6. 总储存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3

2024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24家）

安华瑞鞋服

潮流广场

离石区城内购物中心（华逸）

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离石区永宁生鲜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龙腾购物中心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天益精品服装商场

荣宁商城

万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永宁国际大厦

永宁市场

吕梁市海盛家具有限公司

霖泽国际家居广场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新国贸家私城

离石区百盛友谊商场

离石区全友家私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金桥商城服务中心

离石区粮贸大厦

吕梁离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吕梁市鑫粮贸商城有限公司

泰化物资城

昌德商务酒店

广惠大酒店

贵士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汽车站店

贵士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南关店

艾菲酒店（山西金福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八酒店）

晋海居龙

丽江商务会馆（Ido酒店）

龙凤宴贝壳酒店

吕梁东方百合餐饮有限公司

吕梁国贸大酒店

吕梁晋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	汉庭酒店吕梁学院店
吕梁市离石区苹果快捷酒店(格林豪泰)	速八酒店上安村店
吕梁双字假日酒店	同达森客酒店
吕梁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云泮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快捷酒店）	山西岚城古镇土豆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山西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欣燕都）	吕梁市远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方大酒店	吕梁市体育馆
吕梁鼎江商务有限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
恒泽宾馆	吕梁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鼎大酒店	吕梁市佳美影城影视有限公司
离石区喜登来酒店管理公司（尚客优离石店）	吕梁影剧院
吕梁倍思舒大酒店（格林豪泰离石店）	山西恒大嘉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吕梁华府分公司
吕梁海港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中环时代影院有限公司
吕梁市黄金水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唱享纯K
吕梁市离石区喜居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君乐娱乐总汇
吕梁市离石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时尚快乐迪娱乐场所
吕梁市离石区永瑞公寓馆	吕梁市离石区夜宴娱乐总汇
吕梁市鑫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酒店）	吕梁喜聚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七天快捷酒店袁一路店（顺福酒店）	v8量贩之都二部
咸亨如意坊	不夜城KTV
中和酒店管理公司（锦江之星）	东方红KTV
吕梁市离石区金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魅力KTV
山西浩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翔KTV
贵士快捷交通路店	离石区快车道KTV
吕梁市离石区丽景湾酒店	流金岁月KTV
吕梁市华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安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海港金韵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佰乐汇娱乐会所（佰马汇）

吕梁市离石区维吧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音乐之声米唱量贩会所
 吕梁市名门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牵手KTV
 糖果量贩式KTV
 糖果量贩式KTV二部
 新起点KTV
 吕梁市离石区森豪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鼎点唱吧
 吕梁乐来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丽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蓝渡音乐餐厅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
 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吕梁市离石区嘉杰网咖休闲中心
 网通海阔天空
 奈斯网咖
 瀛海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玩家国度电竞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外星人融滨电竞馆
 吕梁喜浴汇汤泉生活馆
 逸品汤泉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马
 茂庄精品店
 吕梁市离石区富侨养生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御龙轩足疗养生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家富富侨足道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千里雨足道馆

吕梁市离石区足海沐歌足疗店
 吕梁市离石区足语堂沐足休闲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暖莲养生会所
 山西星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容客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五趾舒养生
 会馆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 校、幼儿园（13家）

吕梁安康医院
 离石区人民医院
 吕梁市中医院
 康养中心
 吕梁市人民医院
 荣军医院
 泰化医院
 吕梁实验中学
 吕梁市艺术学校
 吕梁卫校
 吕梁学院
 吕梁学院附属中学
 吕梁市第三中学

三、国家机关（11家）

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
 吕梁市政协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人
 大、政协

中国石化交通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公司离石分公司吴城加油站
 清化能源LNG加气站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村加油站
 泰化加油站城北
 天源LNG加气站
 兴盛加油站
 永盛加油站
 运输加油站
 振兴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新城加油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2家）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山西同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重要科研单位（1家）

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6家）

昌圆大厦
 吕梁市正发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吕梁市公司
 吕梁大万元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公安局办公楼
 鑫田写字楼

国道209线吕梁新城（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段公路改线工程

吕梁经开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一期、二期）项目
 吕梁经开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
 吕梁市双创中心项目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边宿舍楼、调度楼）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宿舍楼、办公楼）
 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山西吕梁离石炭窑坪煤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山西吕梁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18家）

太平洋保险公司吕梁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离石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吕梁分公司
 中信银行吕梁分行
 交通银行吕梁分行
 晋商银行吕梁分行
 吕梁市农村信用联社

离石区人民法院

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离石区地方税务局

吕梁市国家税务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5家)

吕梁市广播电视台

吕梁市邮政局

市联通

市移动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家)

吕梁市火车站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5家)

吕梁市图书馆

离石汉画像石博物馆

离石区安国寺

离石文庙

凤山天贞观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2家)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42家)

保平加油站

城西加油站

离石区石州第二加油站(吕梁石油)

离石区永兴加油站(北京能源)

吕梁公路分局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鸿翔加油站

泰化石油高速西站

中石化离石区石油分公司龙凤加油站

中石化永宁加油站

中石化枣林站

中石油高速西口加油站(聚富加油站)

中石油离石区石油分公司龙凤加油站

泰化城西加油站

中国石化城北

中石化城西站

大交加油站

吕梁石油(元鼎)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航天加油站

吕梁市西蓝鸿飞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吕梁元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七里滩CNG加气站

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LNG东城站

泰化城东加油站

泰化石油东城加油站

泰化石油蔬菜加油站

泰化石油吴城加油站

天鸿加油站

吴城九里湾加气站

中国石化滨河加油站

中国石化东关加油站

招商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
龙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附件4

2024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学院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
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凤山天贞观

永宁国际大厦

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

场）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吕梁市人民
医院）

吕梁乐来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离石区气象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和《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离政发〔2023〕15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离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决定建立离石区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

涉及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任务、工作措施等落实情况。

（三）运用气象高质量发展成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有力有效减少气象灾害，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

二、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轶勇 区委常委、
宣传部长、
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曹永祥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体育局
局长

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 刘 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
-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
局长
- 高建飞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
-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 陈 楠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 居 伟 区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局长
-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
分局常务副局长
-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局长
- 王志平 区科协主席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
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曹永祥兼任。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岗位变动，由接

任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不另行行
文。

三、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也可
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
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
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
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
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
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
成员单位，以便做好准备。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会议纪
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
关单位。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
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的有关问
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
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及
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
议定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
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
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
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
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

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气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4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区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增强我区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吕人社字〔2018〕284号）文件精神，经离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高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及执行时间

（一）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标准整体提高10元，即区级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33.2元提高到43.2元。提标后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172元。

（二）此次区级补助提标政策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人员范围及资金来源

（一）享受提标政策的人员范围为60周岁及以上在我区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参保居民。

（二）此次提标今年所需资金由财政予以保障，列入每年年度预算。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标准是我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增加全区城乡居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关系到广大城乡参保居民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把
提标政策落实到位。

（二）细化任务。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部门协同，切实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区财政局要确保今年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之后每年年度所需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区人社局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做好系统参数配置、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提标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做好参保对象身份核实、生存状态核查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准确解读政策，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宣传到位。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注重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的引导宣传，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努力形成主动参保、自觉缴费的浓厚氛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